

证券代码：833902

证券简称：琪瑜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1920 号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阮明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3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嘉韻出席会议并担任会议记录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董事阮明华及其配偶赵继韻、公司董事陈志新及其配偶吴善琳、公司董事章志明及其配偶王慧萍、公司董事陈伟民及其配偶汪明华拟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以支持公司发展。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2021 年度融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短期借款等、融资租赁形式进行融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续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琪瑜”）因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续贷，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分别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续贷 500 万元，8 月 10 日续贷 1,5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用于补充江苏琪瑜流动资金。本次贷款由公司董事长阮明华及其配偶赵继颖以及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公司董事长及其配偶赵继颖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董事及配偶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11 月 25 日，因江苏琪瑜生产经营需要，以部分机器设备向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博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交易额为人民币 41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

由公司董事长阮明华及配偶赵继韵、董事陈志新及配偶吴善琳、董事陈伟民及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公司董事长阮明华及配偶赵继韵、董事陈志新及配偶吴善琳、董事陈伟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董事及配偶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续贷 4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一笔银行贷款续贷，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贷款由公司董事长阮明华及其配偶赵继、董事陈志新及配偶吴善琳以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公司董事长及其配偶赵继韵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董事及配偶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9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